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景祺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#256
電子信箱：kevinw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072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6007239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知臺中市106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有減班疑慮，可能衍生教師超額情形，本縣所屬學校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之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6年4月18日中市教特字第10600322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有特教班減班疑慮之學校如下：

(一) 國小教育階段：和平區梨山國中小、東區樂業國小、梧棲區永寧國小、潭子區潭陽國小、龍井區龍峰國小。

(二) 國中教育階段：南區四育國中、南屯區黎明國中、后里區后綜高中、神岡區神圳國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